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¹及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要求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

就此而言，下列安排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如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之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之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方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之回覆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公司傳訊網站版本⁶之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日後隨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通過電子郵件 smg@smart-co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之電子郵箱地址。倘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之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之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之股東，本公司將於接獲股東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smg@smart-core.com.hk 之書面請求後，免費向有關股東寄發日後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之印刷本。

務請注意，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除非被撤銷或被閣下隨後之書面要求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接收未來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附註：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之公司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之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之中英文版本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4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薛春博士。